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司法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郑小玉

联系电话：2308033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8、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稳中求进，奋发有为，不断提高司法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基本完成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勤政亲民的形象，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调整社会利益冲突，构建和谐社会。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原则，保

障公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完善社会制度，健全人权保障机制，维护社会稳定。

2、全面完成普法规划的各项内容，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尤其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经济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乡镇基层干部、青少年的法律素质。

3、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我市法治建设夯实基础。

4、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原则，保障公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完善社会制度，健全人权保障机制，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工程”及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的实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局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化对司法工作属性和规律的认识，明确新时代司法工作方向，提高司法部门预算管理绩效，提高司法管理水平和能力，奋力开创我市司法事业发展新局面。

1.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司法事业发展的总纲，切实在学懂、弄通、做

实上下功夫，引导全市司法系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新思想引领梅州司法事业跟上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实现新发展。

2、加快推进我市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我市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贯彻中央和省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确保如期全市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1. 单位总体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总收入 2922.43 万元，同比增加 75.19 万元，增幅 2.6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逐年提高；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逐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1.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9%；其他收入 21.04 万元，占总

收入 0.72%，主要为省厅内部单位法制宣传建设经费。

本单位 2020 年总费用 2910.33 万元，同比减少 580.24 万元，减幅 16.6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逐年压减开支；二是 2019 年初补提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折旧费用 482 万元，2020 年没有大额度折旧费用发生。

2. 公共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总费用 2910.33 万元，同比减少 580.24 万元，减幅 16.6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逐年压减开支；二是 2019 年初补提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折旧费用 482 万元，2020 年没有大额度折旧费用发生。

从单位活动类型来看，主要是业务活动费用 2844.33 万元，占比 97.73%。

从单位经济性质来看，主要是工资和福利费用 2195.11 万元，占比 75.42%。

3. “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的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的使用，“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均无超出年初预算数，且部分支出削减至 0。

一是在“三公”经费开支方面，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5.5 万元，年度支出合计 18.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17.5 万元，年度支出 15.24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年度支出 3.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支出数均为 0。

二是在非“三公”经费开支方面，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2.05 万元，年度支出 1.1 万元。其中会议费年初预算数 2.05 万元，会议费支出 1.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4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在预算编制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8 分。一是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自评分 10 分。二是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我局能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无差异率。自评分 8 分。

（2）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一是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自评分 6 分。二是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由于我局的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分扣 1 分，自评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在资金管理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2.4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全年下达额度 2901.39 万元，总支出 2901.39 万元，总进度为 100%，自评分为 9 分。

在结转结余率方面，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2.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2.5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该指标自评扣 0 分，自评分数 3 分。【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方面，2019 年末存量资金为 154.99 万元，2020 年年末存量资金为 36.16 万元，故年末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76.66%，变动率 $\leq -15\%$ ，自评分数为 3 分。【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

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我局 2020 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30.8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为 6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自评分数 2 分。

在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分数为 4 分。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

我局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自评分数为 4 分。

（2）在项目管理方面，该项自评分为 5 分。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0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分数为 2 分。

在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自评分数为 3 分。

（3）在资产管理方面，该项目自评分为 12 分。

在报送及时性方面，我局的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进行报送，自评分数为 2 分。

在数据质量方面，我局报送的 2020 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并对其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自评分数为 3 分。

在账务核对情况方面，在年度资产的清查过程中，通过对资产账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自评分数为 3 分。

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程，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但在处置国有资产，对达到折旧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方面做得不够及时，因此自评扣分 1 分，自评分数为 2 分。

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我局的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能做到物尽其用，自评分为 2 分。

此外，我局 2020 年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净值 431.66 万元，分布构成主要包括房屋 7027 平方米，车辆 5 辆，以及计算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3. 预算使用效益。

（1）在经济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4 分。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0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83.31 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19.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9.84 万元，“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数。

（2）在效率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2 分。

一是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分数 5 分。强化行政决策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2020 年以来，对 214 件行政决策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制定《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2020 年以来，参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重要合同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事项的法律审查 278 件；大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在各乡镇设立行政复议受理前置点，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2020 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35 宗，其中受理 131 宗，受理率为 97%，

审理案件 178 宗，审结案件 148 宗，按期审结率为 100%；2020 年以来，承办市政府和市直部门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138 宗，继续保持了答辩率、出庭率 100%。

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自评分数 5 分。2020 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贯彻中央和省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确保如期全市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对应年初预算中的《项目申报表》中相关内容）

三是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自评分数 2 分。我局在 2020 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项目资金 227.87 万元，包括“基层司法项目支出”26.84 万元和“普法宣传经费”40 万元，主要用于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我市法治建设夯实基础等。我局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年度实际支出 227.8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在效果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我局加快推进我市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我市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以贯彻中央和省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确保如期全市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

（4）在公平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7 分。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分 3 分。我局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网站开通意见投诉点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 4 分。为方便市民和社会团体获得高质高量的司法服务，我局不断拓展司法的社会服务功能，调整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司法利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群众和公众满意度高。2020 年以来，全市 2250 个村居（社区）的 446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服务 27464 人次、举办法治讲座及培训等 7071 场（次）、参与调处矛盾纠纷 187 宗。全市设立律师调解室（中心）共 9 个，参与调解案件 13 件，达成调解协议 13 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和结转结余率偏高，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不够强，预算执行的

及时性和均衡性需提高。

（3）在资产管理方面，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水平需提高，在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方面工作仍需加强。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紧扣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进一步做实做准。同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避免年底大量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3）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